

案例 7

用心學習，從新出發



案例 故事

小瓊自幼由外婆帶大，因學歷不高且無謀生專長，原本在加工區當輪值作業員，然而，穩定的生活卻因誤交損友，在朋友慇懃下從事毒品交易，被警查獲判刑入獄，讓她不僅失去了工作，與其相依為命的外婆更是終日以淚洗面。

入監半年後，規律的生活讓她得以靜下心來思考生活，目前工作與經濟來源都沒有了，出監後若無一技之長找不到工作，勢必又會重蹈覆轍，一想到這裡，年邁外婆單薄孤獨的身影就浮現在腦海中，不禁難過起來，這一次不想再讓外婆失望了；只是在為過去錯誤誠心懺悔的同時，有沒有什麼學習管道能替未來預做準備？漫長監禁歲月要如何學習謀生技能呢？小瓊心中擔憂無奈之情溢於言表，害怕在誠心悔改的監禁歲月中再一次虛擲了人生。





爭點

- 自由受剝奪之人，面對漫長監禁，是否只能空白渡日，有無學習謀生技能的機會？
- 國家對待犯過錯的人服刑出監後，如何協助他們重新復歸社會？



人權 指標

- 《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第3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

70



國家 義務

- 《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嚴的處遇，並且應當明確指出國家主管機關採取了哪些具體措施來監督第1項規定。而第10條第3項闡明各締約國在刑事法領域更加具體和有限的義務，是以第一項所闡述的人道處遇和尊重人格尊嚴的原則為基礎，尤其當中規定人道待遇和尊重人格尊嚴的原則，更是罪犯復歸社會不可或缺的前提條件；因此，透過在監禁機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大步走 矯正篇

構內的職業訓練，讓被剝奪自由之人可以在人道待遇的處遇中，享有學習足以復歸社會的工作技能，出監後得以積極自立，便是做為尊重其個人人格尊嚴最實際之措施。

- 對於在監服刑人員之處遇本公約締約各國可採取步驟包括技術和職業的指導與訓練，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經濟及文化自由的條件下，達到穩定及充分生產就業的目標。政府給予人民一份工作讓其擁有生存之條件，也是讓其保有人性最起碼的尊嚴，不得因受刑人個人條件及外在環境，而剝削了他的復歸機會，因此政府透過補助弱勢對象如出監更生人或畢業青年等團體，執行的方式即採行就業與訓練、輔導結合的方式，增加工作技能與經驗以厚植就業準備力，進而實現本公約所確保之人格尊嚴，以維護服刑人員之處遇可以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



解析

一、矯正機關之作業，乃指設置作業科目和作業工場，讓收容人從事生產或訓練，其目的在使其學習謀生技能和養成勤勞習慣，增進將來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由於外界對矯正教化工作多所期待，為提昇收容人的作業品質



及就業能力，目前矯正機關大多辦理與自營作業相關的訓練職類，配合「教、訓、用合一」的政策，使參加技能訓練的學員於結訓後，分配至相關的自營作業工場，以達到再訓練、實習、製作生產之連貫性工作經驗，藉以強化個人的就業信心，在各項更生保護就業輔導措施的配合下，促使收容人出監後可立即投入就業市場，順利回歸社會。

二、《監獄行刑法》第39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等規定，教育受刑人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以培養出監後謀生技能，因此矯正機關有必要針對當地經濟環境、物品供求狀況、將來發展之趨勢及收容人謀生計畫等因素，妥為規劃並安排適當技訓課程供收容人學習一技之長。

三、國家因應甫出監復歸社會的更生人在就業市場競爭力較為弱勢，除在監時提供輔導參加職業訓練的機會、出監前優先推介參與多元就業媒合方案外，出監後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及提供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等各項措施，以協助培養專業技能、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並結合社會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促進順利就業及積極自立，進而脫離犯罪改善家庭經濟。

四、目前法務部矯正署刻正推動「脫胎・築夢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各矯正機關，以彈性化、在地化的方式，結合社會優良企業廠商共同辦理建教合作與技能訓練，國家並不需要花費大量的預算，就可以讓收容人有機會習得當前企業廠商所需之職業技能，讓其出監後能迅速找到新工作；此外，在矯正機關內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幫助收容人在出監前找到適合的工作。另為鼓勵企業進用更生人，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更訂有「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補助措施，提高雇主進用更生人之意願，以維護出監收容人之就業權利。

五、針對本案例，矯正機關應針對當前社會需求與經濟脈絡，規劃適合的技能訓練課程，並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訓練環境，讓收容人依其專長與興趣，於監獄服刑時得學習適合出監後謀生之技能，在出監後得利用此一技能順利謀職，使工作所得能夠養活自己和家庭，並進一步開創自己美好的人生。

